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 新生登記時間表：(招生未滿額，應繼續辦理招生)

(一) 登記入園時間及地點: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地點：幼兒園。

(二) 抽籤時間及地點: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公開抽籤,地點:文樂國小校長室。

(三)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(四) 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地點：幼兒園。

(五) 註冊日期：113年7月1日(自7月1日起)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本園可招收3-5歲幼兒總人數為 12 人，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 8 人及身心障礙幼兒(經鑑定安置通過者) 0 人後，113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4 人。

四、登記資格：

設籍本縣學齡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但具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:

(一)5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二)4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三)3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  (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、其餘5類併同優先，不得另訂排序順位)
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3. 第三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4. 第四順位：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（多）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(二)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，同一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，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三)招收幼兒入園順序:

(1)三至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。
(2)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(3)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(4)五歲一般幼兒。
(5)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(6)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(7)四歲一般幼兒。
(8)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。
(9)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。
(10)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新生登記報名手續：

(一) 繳驗證件：

1、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，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
2、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：

優先入園身分	查驗證件
低收入戶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113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113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
身心障礙幼兒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（如附件）或暫緩入學證明者，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
原住民族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（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）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	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，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	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）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）】。
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	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
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
兄弟姊妹就讀該校(園)之	在學證明。

幼兒	
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(需記事)。

（二）公立幼兒園之場地學校學區內之幼兒，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採幼兒設籍時間先後排序。

（三）本園正取生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，正取生自願放棄錄取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應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備取名冊有效日期：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，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，由本園秉權責辦理招生作業。

（四）登記公立幼兒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，於本學年度登記二園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(含正取及備取資格)。

（五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入園時，以同一籤計算之，中籤者於可招收名額內同時錄取，如逾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備取，並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。

七、收退費規定：

依據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幼兒園服務時間：

本校附設幼兒園為全日制，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；平日延長照顧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，寒暑假提供延長照顧服務。

園主任：　　教導主任：　　校長：